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大财农〔2022〕94号

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州商务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级 2022 年地方财力安排通知书 1244 号，现将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列入 2022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支出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州级单位列入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县（市）列入“51301-上下

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财农〔2021〕117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金额	备注
	合计	4640.00	
1	州商务局	130.00	
2	大理市	300.00	
3	漾濞县	200.00	
4	祥云县	600.00	
5	宾川县	300.00	
6	弥渡县	320.00	
7	南涧县	384.00	
8	巍山县	415.00	
9	永平县	363.00	
10	云龙县	500.00	
11	洱源县	600.00	
12	剑川县	249.00	
13	鹤庆县	279.00	